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理科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實習委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科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培養學生對老人照顧服務的專業知能，特訂定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學生實習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使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相關作業事項能有所依循。
- 第二條 目標：  
一、強化學生對於老人服務相關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提昇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。  
二、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增強學生對業界環境的適應力。  
三、與業界共同培養儲備專業人才。
- 第三條 實習對象：  
本科學生。
- 第四條 實習期間：依本科課程總表規定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實習資格：  
學生應修習規定之專業課程。其學科及操行及格者，且身心健康，未有潛在性危害服務對象之虞、及符合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健康狀況者，方可實習。
- 第六條 實習指導老師：  
科內專任教師負責規畫及參與實習指導課程，並延聘實習合作機構之老人服務從業人員共同參與學生實習教學，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- 第七條 實習單位：  
一、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合法立案且評鑑等第為甲等(含)已上之老人服務相關機構(單位)。  
二、實習單位不得為學生現職所在之單位；但有特殊需求，可隸屬同機構組織之不同單位。  
三、實習單位經公告後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唯特殊狀況經申請並核准者例外。
- 第八條 本科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：  
一、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期間之實習場所及實務教學實習相關事宜。  
二、實習前及實習期間召開雙方聯繫會議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，並安排教師負責訪視督促學生實習討論與作業批改。  
三、實習單位工作人員有配合實習指導老師督導學生之責任。  
四、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實習單位供應，如有學生疏失造

成之損壞，學生負賠償之責任。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則不在此限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滿，雙方應確實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。

第九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必須遵守老人服務職業倫理及法規。

二、學生實習一律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並配帶識別證，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。

三、學生實習上下班應注意事項：依實習手冊規定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。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過失時，依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實習期間，若遇困擾之事不能自行處理，應主動找單位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處理。

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本科老師會同實習單位實習指導老師共同進行，評量項目依各科目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，應依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』辦理請假及補足實習時數之手續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，應依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及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